郑州航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会议

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构建全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协同共创机制，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不断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，经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，制订本制度。

1. 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会议（简称文明办工作会）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提前或延期召开，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2. 文明办工作会由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，一般应提前一至两天通知与会人员。
3. 文明办工作会参会人员为分管精神文明建设的校领导、精神文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、成员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工作会可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。
4. 文明办工作会根据上级文明办及教育厅的工作部署，安排阶段性主要创建工作并且处理常规工作；文明办工作会依照《郑州航院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全校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督察；对创建工作出现问题的单位，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，限期进行整改；文明办工作会交流工作经验，选树先进典型在全校推广。
5. 办公室秘书负责文明办工作会记录，并按年度整理存档。